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近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 色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 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城乡建设是推动绿色发展、建 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党的十 八大以来,我国人居环境持续改 善,住房水平显著提高,同时仍存 在整体性缺乏、系统性不足、宜居 性不高、包容性不够等问题,大量 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建设 方式尚未根本扭转。为推动城乡 建设绿色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 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 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 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 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 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 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 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 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 面绿色转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 然、保护自然,推动构建人与自然 生命共同体。坚持整体与局部相 协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 环节,统筹城镇和乡村建设。坚 持效率与均衡并重,促进城乡资 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人口、 经济发展与生态资源协调。坚持 公平与包容相融合,完善城乡基 础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化。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传 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 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党建 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 合,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共同创造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 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 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 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 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 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 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 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到2035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 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 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 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 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

(一)促进区域和城市群绿色 发展。建立健全区域和城市群绿 色发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城 市比较优势,促进资源有效配 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 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统筹生 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最严格 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水资源刚 性约束制度,建设与资源环境承 载能力相匹配、重大风险防控相 结合的空间格局。统筹区域、城 市群和都市圈内大中小城市住房 建设,与人口构成、产业结构相适 应。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 道体系,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 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改善区域生态环 境。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 完善、衔接紧密、保障有力的城市 群综合立体交通等现代化设施网 络体系。

(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的美丽城市。建立分层次、分区 域协调管控机制,以自然资源承 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基础, 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 模,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密度和强 度。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 力,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 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 城,推动多中心、组团式发展。落 实规划环评要求和防噪声距离。 大力推进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 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实施海绵城

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 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 市韧性。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 程,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 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 和绿地建设,推进立体绿化,构建 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 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婴 幼儿照护机构、幼儿园、中小学 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 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机构、社区足球场地等设施 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体 育公园,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 所设施,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新 功能。建立健全推进城市生态修 复、功能完善工程标准规范和工 作体系。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 市、"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绿 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以县城为 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县 城绿色低碳建设,大力提升县城 公共设施和服务水平。

(三)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 丽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 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 裕的总要求,以持续改善农村人 居环境为目标,建立乡村建设评 价机制,探索县域乡村发展路 径。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 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 的新型农房,完善水、电、气、厕配 套附属设施,加强既有农房节能 改造。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 乡村历史文脉,严格落实有关规 定,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 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统筹布 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设施 联动发展。提高镇村设施建设水 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 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 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 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 失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 能力建设。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 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多 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以"公 司+农户"等模式对接市场,培育 乡村文化、旅游、休闲、民宿、健康 养老、传统手工艺等新业态,强化 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 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产镇 融合、产村融合,推动农村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

三、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

(一)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 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 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 行、管理,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 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 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 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 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 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 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 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 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实施绿色 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建立城市建 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 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 力。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 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 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 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 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 发展。

(二)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

化水平。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档 制度,普查现有基础设施,统筹地 下空间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基础 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 以及体系化建设,提高基础设施 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加 强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城市街 区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城市公 交专用道、公交场站、车船用加气 加注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加快 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 智慧停车及无障碍基础设施,强 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 衔接。加强交通噪声管控,落实 城市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运行 噪声技术要求。加强城市高层建 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打通消防生命通 道,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 设。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 增效,完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 常规水源利用系统,推进城镇污 水管网全覆盖,建立污水处理系 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 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

煤改电、煤改气及集中供热替代 等,加快农村电网、天然气管网、 热力管网等建设改造。

(三)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建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 护传承体系,健全管理监督机制, 完善保护标准和政策法规,严格 落实责任,依法问责处罚。开展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做好测绘、建 档、挂牌工作。建立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制 度,加大保护力度,不拆除历史建 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做 到按级施保、应保尽保。完善项 目审批、财政支持、社会参与等制 度机制,推动历史建筑绿色化更 新改造、合理利用。建立保护项 目维护修缮机制,保护和培养传 统工匠队伍,传承传统建筑绿色

(四)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 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 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 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 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大 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 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 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 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 业化协同发展。完善绿色建材产 品认证制度,开展绿色建材应用 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使用综合利 用产品。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 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严格施 工扬尘管控,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管控施工噪声。推动传统建筑业 转型升级,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 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推广全 过程工程咨询,推进民用建筑工 程建筑师负责制。加快推进工程 造价改革。改革建筑劳动用工制 度,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培育 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 工人队伍。

(五)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 式。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推 动太阳能、再生水等应用,鼓励使 用环保再生产品和绿色设计产 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 材消耗。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选 用绿色建材、家具、家电。持续推 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 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 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危 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建立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科学制定城 市慢行系统规划,因地制宜建设 自行车专用道和绿道,全面开展 人行道净化行动,改造提升重点 城市步行街。深入开展绿色出行 创建行动,优化交通出行结构,鼓 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 步行等出行方式。

四、创新工作方法

(一)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 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城 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强顶 层设计,编制相关规划,建立规 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 制,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 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统 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统筹 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重 大工程项目。创新城乡建设管控 和引导机制,完善城市形态,提升 建筑品质,塑造时代特色风貌。 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 动态管控建设进程,确保一张蓝 图实施不走样、不变形。

(二)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 度。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 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强 化对相关规划实施情况和历史文 化保护传承、基础设施效率、生态 建设、污染防治等的评估。制定 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将绿色发展 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城市政府作 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主体,要定 期开展体检评估,制定年度建设 和整治行动计划,依法依规向社 会公开体检评估结果。加强对相 关规划实施的监督,维护规划的

严肃性权威性。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完 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绿色 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壮大一批绿 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充分发挥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 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对绿色低 碳技术的支撑作用。加强国家科 技计划研究,系统布局一批支撑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研发项目,

组织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加大科 技成果集成创新力度。建立科技 项目成果库和公开制度,鼓励科 研院所、企业等主体融通创新、利 益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 设国际化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完 善相关标准。

(四)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 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和政 策法规,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 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开 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推动 建筑信息模型深化应用,推进工 程建设项目智能化管理,促进城 市建设及运营模式变革。搭建城 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市 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 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推动 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 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水平。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逐步实现智能化全程网 上办理,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等互联互通。搭建智 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区 智慧化建设管理,为群众提供便

(五)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 共享。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 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 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 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形 成建设美好人居环境的合力,实 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 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下沉公 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资源,按照有 关规定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 项目招投标、奖励等机制,解决群 众身边、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 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 街区保护与利用、美丽乡村建设、 生活垃圾分类等为抓手和载体, 构建社区生活圈,广泛发动组织 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共同建 设美好家园。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 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乡建设绿色 发展各方面各环节,不折不扣贯 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建立省负 总责、市县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意 义,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 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意见确定 本地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 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统筹 协调,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市、县作为工作责任主体,要制定 具体措施,切实抓好组织落实。

门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 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金 融、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 职责完善有关支持政策,推动落 实重点任务。加大财政、金融支 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 点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 关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落地。

(三)健全支撑体系。建立完 善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制 机制和制度,推进城乡建设领域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 定修订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等法律法规,为城乡建设绿 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化城市 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 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 平。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 第三方考评机制,由群众评判城 乡建设绿色发展成效。加快管 理、技术和机制创新,培育绿色发 展新动能,实现动力变革。

(四)加强培训宣传。中央组 织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国家 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 境部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党政主要 负责同志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的能力和水平。在各级党校(行政 学院)、干部学院增加相关培训课 程,编辑出版系列教材,教育引导 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 员尊重城乡发展规律,尊重自然生 态环境,尊重历史文化传承,重视 和回应群众诉求。加强国际交流 合作,广泛吸收借鉴先进经验。采 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 引导,普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法律 法规和科学知识。

西柏坡,一个永载党史的精神地标。

70多年前,新中国从这里走来——1948年5月至 1949年3月,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办公,描 绘新中国的宏伟蓝图,这里成为党中央解放全中国的 "最后一个农村指挥所"。

70多年后,"赶考"之路仍在继续——"全党同志要 不断学习领会'两个务必'的深邃思想,始终做到谦虚 谨慎、艰苦奋斗、实事求是、一心为民",时空回响的西 柏坡精神,激励我们昂首阔步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 目标新征程上。

历久弥新的精神力量

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在西柏坡召开。

一座长条形的土坯房,就是当年七届二中全会的 会场。会场虽简陋,精神却不朽。

面对党的工作重心将由乡村转移到城市等新的历 史条件,毛泽东在会上提出"两个务必"——"务必使同 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 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两个务必",永远务必。短短40字,是中国共产党 人初心使命的凝练注脚。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毛泽东同志当年在西柏坡 提出"两个务必",包含着对我国几千年历史治乱规律 的深刻借鉴,包含着对我们党艰苦卓绝奋斗历程的深 刻总结,包含着对胜利了的政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对即将诞生的人民政权实现长治久安的深刻忧思,包 含着对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深 刻认识,思想意义和历史意义十分深远。

者

范

翔

闫

精

述

筚路蓝缕,以启山林。

百年前,我们党诞生于内忧外患的旧中国。谦虚 谨慎、艰苦奋斗,我们党一路走来,团结带领人民战胜 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 向新的胜利。

时代在变换,精神的力量永远激荡人心。孕育于 红色沃土上的西柏坡精神,如警钟、似重鼓,不断引领、 激励着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永葆光荣传统、秉持理想 信念,砥砺奋斗、永远向前。

"生在解放区,长在新中国,奋斗在改革开放的大 潮中,安享晚年在新时代。"今年76岁的老党员闫青海 是西柏坡有名的义务讲解员。闫青海说,他经历了中 国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程。 虽然年纪大了,但他"一辈子都不想犯懒",还要发挥一 名老党员的余热,坚持宣传西柏坡精神。

革命精神,观照当下,启迪未来。

今后,无论我们的事业发展到哪一步,取得多大的 成就,重温西柏坡精神,总能为我们提供精神的支撑、 信仰的坚守、理想的执着,让我们不断迈向胜利。

永不褪色的人民情怀

在西柏坡纪念馆,几张黑白图片记录着历史。

1947年,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在西柏坡召开全国土地工作会议,通过了《中国 土地法大纲》。"耕者有其田",点燃了中国人民"翻身立家"的热望。大纲公布后, 解放区迅速形成土地改革热潮,这为我们党领导人民夺取解放战争胜利提供了坚 实物质力量和群众基础。

早在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初,就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一切为了人民、一

"最后一碗米送去做军粮,最后一尺布送去做军装,最后一件老棉袄盖在担架 上,最后一个亲骨肉送去上战场……"在纪念馆里的一辆手推独轮车前,讲解员唱 起这首战争年代广为传唱的民谣。

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小车推出来的;渡江战役的胜利,是靠老百姓 用小船划出来的;热火朝天的社会主义建设,是老百姓撸起袖子干出来的;改革开 放的历史伟业,是亿万人民满怀热血与激情创造出来的……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赢得最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支持;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以初心使命的担当,不断密切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柏坡九月会议旧址召开县乡村干部、老党员 和群众代表座谈会时表示,每来一次,都能受到一次党的性质和宗旨的生动教育, 就更加坚定了我们的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

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不忘初心、牢记使 命"主题教育到党史学习教育,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至上的执政 理念是一以贯之的传承。

脱贫攻坚,1800多名党员牺牲在扶贫第一线;抗击疫情,4.2万余名医护人员 逆行出征,牺牲医护人员中党员占70%以上……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 人民在一起, 为人民利益而奋斗, 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占和落脚 点。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凝聚起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磅礴伟力。

新征程上再"赶考"

1949年3月23日,毛泽东率领中央机关离开西柏坡向北平进发。临行前,毛 泽东对周恩来说,今天是进京的日子,进京"赶考"去。周恩来说,我们应当都能考 试及格,不要退回来。毛泽东说,退回来就失败了。我们决不当李自成,我们都希 望考个好成绩。

历史证明:在进京"赶考"后70多年时间里,我们党在大考中取得了优异成 绩。今天,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 的历史进程。

但党面临的"赶考"远未结束。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今天,我 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继续走在"赶考"路上。

"中国共产党百年史是一部团结带领人民为美好生活共同奋斗的历史,西柏 坡的干部群众对此体会更深。"今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平山县西柏 坡镇北庄村全体党员,把乡亲们更好团结凝聚起来,让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

"这些年,我们改善了村容村貌,实现了脱贫摘帽,但要实现乡村振兴,还要加 快融人西柏坡红色旅游和发展山地特色生态农业观光旅游。"说起今后村子的发 展计划,西柏坡镇北庄村党支部书记封红卷思路清晰。如今,西柏坡广大干部群 众正立足当下、奋发有为,以"赶考"的精神书写新时代答卷。

"赶考"不止步,奋斗不停歇。

曾经,从这里出发,一个崭新的中国向着世界昂首走来;如今,从这里再出发, 中国共产党人继续前进, 赓续西柏坡精神, 踌躇满志谱写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上浮19.97%!贵州落实交易电价"基准价+上下浮动"新政

施钱贵) 记者从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 司获悉,10月21日下午,随着11月月 度集中竞价交易在贵州电力交易中 心成功交易,贵州省成为在深化燃煤 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后,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落实"基准价+上下浮动" 的省份,交易成交电价0.4217元/千瓦 时,较基准价上浮19.97%。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规定,燃煤发电 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 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 内形成上网电价。将燃煤发电市场 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

新华社贵阳 10月22日电(记者 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 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 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

> 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贵州省及 时开展11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通过 市场发现价格、疏导价格,释放市场 信号,借此调动市场各方力量共同保 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 改革,核心是真正建立起'能涨能跌' 的市场化电价机制,还原电力的商品 属性。"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有关 负责人表示,通过将电力价格"还给 市场"来理顺"煤"和"电"的关系,促 进能源产业链稳定健康运行。

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统筹推进